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37號

原告 許美惠

訴訟代理人 謝允正法扶律師

被告 邱榮雄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擔保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系爭房地第1順位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擔保債權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6,000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系爭房地第2順位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擔保債權額核定為204,000元；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塗銷前開2筆抵押權設定登記，因供上開抵押權擔保之房地價值明顯高於擔保債權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擔保債權額核定為66萬元。因上開3項聲明之經濟目的同一，本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陳淑瓊